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咨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1)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已批准上限金額之修訂；
(2)新持續關連交易；
(3)關連及主要交易－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4)修訂公司細則；及
(5)採納新公司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53頁，當中載有其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第6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的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8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9

建議上限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15

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 17

新持續關連交易 18

財務資助 18

進行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19

擬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1

一般事項 21

股東特別大會 22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23

推薦建議 24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含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二零零六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一分段；
「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以及給予／來自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新增持續關連交易」一分段；
「已批准上限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之經修訂上限金額及新上限金額；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貨幣價值；

「晨發」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晨發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
「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興」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興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改組輕型客車及轎車；
「財務資助」	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財務資助」一段；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汽車集團」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杯」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
「金杯集團」	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包括瀋陽汽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正國」	遼寧正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遼寧正國現由華晨汽車集團及珠海華晨分別持有75%及25%；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新上限金額」一分段；
「新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地區代理協議，瀋陽汽車與遼寧正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及其各項稱為「普通決議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金額」一分段；
「地區代理協議」	瀋陽汽車與遼寧正國就有關銷售瀋陽汽車所製造之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分銷協議；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經修訂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經修訂上限金額」一分段；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一分段；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漢風」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其63.25%實際股本權益。上海漢風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汽車；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

「瀋陽汽車」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及金杯現時分別擁有瀋陽汽車51%及39.1%股本權益。瀋陽汽車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組裝及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瀋陽金東」	瀋陽華晨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瀋陽金東75.5%實際股本權益。瀋陽金東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汽車零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iii)財務資助；(iv)擬修訂公司細則；及(v)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特別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擬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其各項稱為「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興遠東」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
「珠海華晨」	珠海華晨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晨汽車集團擁有90%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何國華先生
王世平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 健先生
姜 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1)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已批准上限金額之修訂;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3) 關連及主要交易－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4) 修訂公司細則;及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董事會宣佈以下建議:

- 修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貨幣價值;

* *僅供識別*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 進行財務資助。

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本集團與金杯、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之間互相提供予對方的財務資助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財務資助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遼寧正國由華晨汽車集團及珠海華晨分別持有75%及25%(珠海華晨則由華晨汽車集團持有90%)。華晨汽車集團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41%之權益。因此，遼寧正國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地區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與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建議上限金額及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建議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股東批准修訂部分公司細則，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之百慕達公司法的變更以及有關取消在報章刊登公告之上市規則的修訂。鑒於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以來修訂眾多，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以反映之前的所有修訂。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以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向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53頁，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財務資助及擬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大會乃就批准(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iii)財務資助；(iv)擬修訂公司細則；及(v) 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召開。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而刊發的公佈及通函。

本集團從事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持續向若干關連人士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並持續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金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金杯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瀋陽汽車是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金額、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將超過已批准上限金額。由於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及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進行，本公司將不會因已批准上限金額的修訂而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批准上限金額之詳情：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日期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批准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汽車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座椅、轉向系統、油泵及傳動軸	1,300,000	1,900,000
ii	東興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橡膠製品	18,000	18,000
ii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傳動軸	5,600	6,900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日期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批准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變速箱	83,000	83,000
	ii 瀋陽金東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汽車配件(包括車門總控開關、齒輪油、前暖風芯體)	1,500	1,700
(c)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i 瀋陽汽車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	沖壓件	280,000	387,000
	i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動力總成	1,900,000	2,400,000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日期		主要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批准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iii	上海漢風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產品設計	6,700	7,300
iv	瀋陽金東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配套件(包括後側門防撞樑分總成、後側門防撞樑背板、天線背板、左前門防撞樑總成)	43,000	47,000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銷售質素及數量相若產品所取得的條款進行。

以下為各方所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價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批准上限金額：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批准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汽車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300,000	581,057
ii	東興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8,000	6,944
ii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5,600	3,313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批准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83,000	55,853
	ii 瀋陽金東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500	704
(c)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i 瀋陽汽車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	280,000	131,036
	i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1,900,000	1,116,136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批准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iii	上海漢風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6,700	6,685
iv	瀋陽金東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43,000	21,103

預期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批准建議上限金額時，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批准上限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以下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估計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汽車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550,000	2,000,000
ii	東興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8,000	22,000
ii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9,500	10,000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估計最高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130,000	150,000
ii	瀋陽金東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3,500	4,000
(c)	***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i	瀋陽汽車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	330,000	420,000
i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2,600,000	2,700,000
iii	上海漢風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40,000	85,000
iv	瀋陽金東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45,000	50,000

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在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時，董事會曾考慮以下因素：

(a) 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增長，將帶動本集團製造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現有型號的需求增加；特別是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的大幅增長，以及預期中國汽車業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增長；

(b) 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共售出62,281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之約9,000台增加592%。於二零零六年中華尊馳型號共售出26,496台，較二零零五年上升394%，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份推出的新車型駿捷當年的銷售量達到35,367台。豪華輕型客車的銷售量亦於二零零六年錄得42.8%之增幅。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瀋陽汽車售出60,287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210.8%；

(c)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持續推出新型號的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將須使用新的零部件，以致需要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已推出新中華轎跑車；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埃及及俄羅斯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售量增加；及

(e) 為配合市場需求而改變產品組合，導致所使用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種類，以及向關連人士採購的該等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貨幣價值有所變動。

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上文所述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口增長帶動的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董事估算出滿足該等需求所需之數量，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相關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從而釐定建議上限金額。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瀋陽汽車與遼寧正國簽訂地區代理協議，據此，遼寧正國將成為瀋陽汽車所製造的整個汽車系列之地區代理，包括濟南、青島、武漢、合肥、成都、昆明、南京、蘇州、杭州、溫州、上海、長沙、福州、廣州、深圳以及南寧等若干區域，自股東批准地區代理協議後開始生效，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瀋陽汽車有權續約三年。倘若瀋陽汽車行使權利將地區代理協議展期，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瀋陽汽車向遼寧正國銷售汽車，將以不遜於瀋陽汽車向其他授權代理銷售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

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瀋陽汽車向遼寧正國銷售之最高貨幣價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增長帶動的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董事估算出滿足該等需求所需之數量，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相關汽車之估計單位價格，從而釐定上限金額。董事亦已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汽車之實際未經審核銷售額人民幣7,742,973,000元(「未經審核銷售額」)，審閱上限金額之合理性。(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人民幣1,800,000,000 元相當於按未經審核銷售額計算之1.4個月(大致為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時期)的銷售額；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人民幣5,000,000,000 元相當於按未經審核銷售額(假設本集團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無增長)計算之不超過4個月的銷售額。

華晨汽車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遼寧正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部件與零配件的貿易及銷售。遼寧正國由華晨汽車集團及珠海華晨分別持有75%及25%(珠海華晨由華晨汽車集團持有90%，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華晨汽車集團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41% 之權益。因此，遼寧正國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地區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a) 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就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訂立一份協議；及

(b) 興遠東與金杯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訂立一份協議。

瀋陽汽車、興遠東及金杯將各獲授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銀行信貸。倘若跟隨銀行信貸續期，交互擔保將展期超過一年，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提供交互擔保並無涉及需要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不會取去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根據有關協議，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2,0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而興遠東與金杯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由於汽車銷售增加，瀋陽汽車及興遠東的業務相應增加，因而對銀行貸款金額的需求亦上升，以支持其各自業務之需要。

金杯及瀋陽汽車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 條、第14A.13(2)(b)(i) 條及第14A.13(3) 條，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向對方提供交互擔保，及興遠東與金杯向對方提供交互擔保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財務資助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資助亦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參與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進行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進行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本集團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產銷業務由瀋陽汽車(本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而該等汽車零部件中，一部分乃出售予瀋陽汽車(作為汽車製造商)，供其於裝配過程中使用。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一部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的核心汽車零部件。本集團將向金杯集團及瀋陽汽車採購原料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公司所收取的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更加優惠)，以便控制本集團汽車的生產成本。

此外，為確保核心汽車零部件的質素並確保本集團仍然掌握著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使用的技術，本集團亦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控制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相信能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集團生產的汽車的質素。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目的為使本集團(i)更能控制其生產中使用的汽車零部件的質素及技術；(ii)向鄰近生產設施的製造商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減低成本及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iii)集中採購物料及汽車部件，以藉大量採購享有較低的定價。

由於上文「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一分段所解釋的市況的各方面變動，尤其是本集團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較二零零五年分別上升約10.4%及592%，董事會認為修訂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已批准上限金額乃屬必須。而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中華牌轎車銷售持續增加，為修訂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已批准上限金額之需要提供進一步支持。

委任遼寧正國為濟南、青島、武漢、合肥、成都、昆明、南京、蘇州、杭州、溫州、上海、長沙、福州、廣州、深圳以及南寧等若干區域之地區銷售代理，令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協調本集團授權代理之銷售，從而提升授權代理之銷售能力。本集團將向遼寧正國銷售汽車以取代與眾多小型授權代理交易，遼寧正國將繼而與較小型授權代理協調銷售，此舉與國際汽車製造商銷售汽車的模式一致。隨著行政成本的降低及授權代理銷售能力的提升，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本集團將可以更低的成本向該等授權代理出售更多汽車，從而提高銷量及盈利水平。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受框架協議管轄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建議上限金額及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隨著中國銀行貸款規則的收緊，內地銀行普遍要求第三方就授予借款方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瀋陽汽車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瀋陽汽車將動用其銀行信貸，為新推出轎車型號的需求增加及增加產能

而提供融資(增加產能是基於預期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及本集團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業務策略而進行)。

金杯將把其獲授的銀行信貸撥作營運資金,用作提升金杯集團現時所生產汽車零部件的質素及數量,以及擴大產品類別及生產設施。由於金杯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金杯集團所製造汽車零部件質素的提升,加上預期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本集團亦將會受惠於金杯集團的生產設施改善及產品類別的增加。

興遠東為本集團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的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以金杯及瀋陽汽車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品取得銀行信貸,並將用作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援大幅增加的生產量及預期未來推出的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批准(i)瀋陽汽車及興遠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銀行信貸;及(ii)興遠東及金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由於提供有關交互擔保的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基於上述所載原因,協議方擬將協議延展至另一個財政年度,即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此等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給予及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財務資助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交互擔保的協議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擬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獲得之股東批准修訂部分公司細則,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之百慕達公司法的變更以及有關取消在報章刊登公告之上市規則的修訂。鑒於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以來修訂眾多,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以反映之前的所有修訂。

一般事項

金杯、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本集團與金杯、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及瀋陽汽車之

間互相提供予對方的財務資助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遼寧正國由華晨汽車集團及珠海華晨分別持有75%及25%(珠海華晨則由華晨汽車集團持有90%)。華晨汽車集團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41%之權益。因此,遼寧正國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地區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參與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8頁。

有關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由於參與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的關連人士皆並非股東,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

關建議上限金額及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的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iv)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如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某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的主席須共同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計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因為有關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毋須要求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函件所列的理由後，認為(i)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據此進行及將據此進行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地區代理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給予及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提供交互擔保的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擬修訂公司細則乃為反映百慕達公司法的變更及上市規則之修訂，故為必需。

因此，董事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Brilliance Auto
华晨汽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敬啟者:

(1)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已批准上限金額之修訂;
(2)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3) 關連及主要交易－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的意見。以上各項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該通函第26頁至第53頁所列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以及財務資助的該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徐秉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　　**姜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下列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本通函轉載，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1)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已批准上限金額之修訂；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3) 關連及主要交易－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謹提述已獲委聘就(i)建議上限金額，(ii)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金額，及(iii)財務資助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轉載於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金額、以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金額，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四類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將超逾已批准上限金額：

(a) (i)瀋陽汽車、(ii)東興及(iii)晨發各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分別為第(a)(i)項、第(a)(ii)項及第(a)(iii)項交易)；

(b) (i)晨發及(ii)瀋陽金東各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分別為第(b)(i)項及第(b)(ii)項交易)；

(c) (i)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ii)晨發、(iii)上海漢風及(iv)瀋陽金東各向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分別為第(c)(i)項、第(c)(ii)項、第(c)(iii)項及第(c)(iv)項交易)。

此外,新持續關連交易(委任遼寧正國為 貴集團之地區銷售代理)及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將會進行訂立。

吾等於作出有關意見時,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仍屬真確。此外,吾等亦依賴和 貴集團就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資助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方面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商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經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準確性,為吾等作出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發表的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 貴公司、瀋陽汽車、東興、晨發、瀋陽金東、上海漢風、金杯和金杯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I) 建議上限金額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金額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i)建議上限金額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金額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i)建議上限金額及(ii)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金額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產銷業務由瀋陽汽車(貴公司佔51%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 貴公司

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之一部分乃銷售予瀋陽汽車，用於汽車生產業務之組裝工序。

- *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料及基本汽車零部件，為用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加工成為製造汽車所用的核心汽車零部件。 貴集團將向金杯集團及瀋陽汽車採購原料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公司所收取的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更加優惠)，以便控制 貴集團汽車的生產成本。

此外，為確保核心汽車零部件的質素並確保 貴集團仍然掌握著生產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使用的技術， 貴集團亦會向關連人士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控制該等核心汽車零部件相信能讓 貴集團更有效控制 貴集團生產的汽車的質素。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目的為使 貴集團(i)更能控制其生產中使用的汽車零部件的質素及技術；(ii)向鄰近生產設施的製造商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以減低成本及提高 貴集團的競爭力；及(iii)集中採購物料及汽車部件，以藉大量採購享有較低的定價。由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一分段所解釋的市況的各方面變動，尤其是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較二零零五年分別上升約10.4%及592%，董事會認為修訂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已批准上限金額乃屬必須。而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中華牌轎車銷售持續增加，為修訂已批准上限金額之需要提供進一步支持。

如董事所述，鑒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增長強勁， 貴集團預測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持續增長，因而帶動 貴集團生產現有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的需求增加。此外，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據此， 貴集團預期整體而言向關連人士採購生產所需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數量將會有所增加。

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所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轎車總產量約為3,010,000輛，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26%。於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時及獲董事告知，吾等注意到，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　貴集團之中華牌轎車錄得2.1倍的銷售量增長。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的新款中華牌1.8T發動機車型亦進一步拓展期內　貴集團轎車產品的供應。對於中華牌轎車，　貴集團將透過推介新型號以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並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例如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推出新款中華轎跑車。　貴集團亦將積極發掘新的國內及海外市場機遇，同時致力提高產品質素以及完善業務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因此，吾等認為汽車業目前的增長勢頭，可作為　貴集團預計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取得增長的依據。

- *訂立第(a)(i)、(a)(ii)及(a)(iii)項交易的理據*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金杯集團及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瀋陽市。因　貴集團與金杯集團的生產設施位置相近，加上金杯集團所供應的汽車零部件大部分是為　貴集團生產輕型客車及轎車而特別設計的，相對其他供應商，　貴集團可更具成本效益地(就採購完成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取得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此外，就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集中採購而言，　貴集團或可享受大批採購之折扣。另外，　貴公司告知吾等，僅少數獨立供應商擁有供　貴集團生產所需的特定汽車零部件的特定生產線。

例如，瀋陽汽車(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一直從金杯集團採購座椅、轉向系統、油泵及傳動軸，以生產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另一方面，東興一直從金杯集團採購橡膠製品等汽車零部件，以生產　貴集團之輕型客車及轎車所需的後橋。此外，晨發一直從金杯集團採購傳動軸及橡膠等汽車零部件，以生產　貴集團轎車所需的動力總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與金杯集團訂立相關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第(b)(i)及(b)(ii)項交易的理據*

據　貴公司告知，基於　貴集團對瀋陽汽車(　貴集團擁有51%權益)可施加控制權，當　貴集團向瀋陽汽車採購發動機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時，　貴集團亦能確保該等汽車零部件以及　貴集團汽車的質素，同時確保生產核心汽車零部件所使用之技術仍在　貴集團的控制之下。

由於瀋陽汽車持有相關進／出口權，從事進口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所需的變速箱，晨發一直向瀋陽汽車採購變速箱，以生產　貴集團轎車所需的動力總成。晨發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壓縮器及發動機，用作生產　貴集團轎車的動力總成。

瀋陽金東從一直向瀋陽汽車採購汽車零部件(包括車門總控開關、齒輪油及前暖風芯體等汽車配件)，以用於其所提供之維修服務。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晨發與瀋陽金東各自訂立相關框架協議，以從瀋陽汽車採購生產汽車零部件及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所需之原材料，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第(c)(i)項交易的理據*

據　貴公司告知，瀋陽汽車向外國獨立第三方進口鋼材，並向金杯集團銷售部分進口鋼材作進一步加工。金杯集團以鋼材製造汽車零部件後，將經加工的汽車零部件售回瀋陽汽車(已包括在上述第(a)(i)項交易內)，而後者作為汽車製造商將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進行本身的裝配工序。另外，瀋陽汽車亦向金杯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供金杯集團作為汽車製造商本身的裝配工序之用。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瀋陽汽車與金杯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讓　貴集團取得一位固定客戶(其亦同為一位固定供應商)，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第(c)(ii)、(c)(iii)及(c)(iv)項交易的理據*

晨發從事生產　貴集團轎車的動力總成，上海漢風從事向瀋陽汽車提供有關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內外裝潢方面的設計服務，而瀋陽金東則從

事向瀋陽汽車提供後側門防撞樑分總成、後側門防撞樑背板及天線背板等配套件作日後組裝之用。

據　貴公司告知，一般生產流程應為：晨發、上海漢風及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銷售有關經加工汽車零部件／設計，供後者隨後用於裝配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瀋陽汽車亦採購其他原材料以完成裝配　貴集團的輕型客車及轎車。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訂立有關框架協議，以進行生產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日常業務，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遼寧正國獲委任為濟南、青島、武漢、合肥、成都、昆明、南京、蘇州、杭州、溫州、上海、長沙、福州、廣州、深圳以及南寧等若干區域之地區銷售代理，令　貴集團可以更有效地協調　貴集團授權代理之銷售，從而提升授權代理之銷售能力。　貴集團將向遼寧正國銷售汽車以取代與眾多小型授權代理交易，遼寧正國將繼而與較小型授權代理協調銷售，此舉與國際汽車製造商銷售汽車的模式一致。隨著行政成本的降低及授權代理銷售能力的提升，相信　貴集團將可受惠，　貴集團將可以更低的成本向該等授權代理出售更多汽車，從而提高銷量及盈利水平。

經查詢，吾等獲董事告知，憑藉政府的大力支持，遼寧正國可有效進一步開拓政府部門市場，作為　貴集團的客戶群。此外，作為一家汽車生產商，集中開展核心生產活動而非將內部資源投向銷售及分銷業務，是　貴集團的長期政策以及國際汽車生產行業的發展趨勢。吾等已獲得董事進一步確認，以售出的每輛汽車為基準，　貴集團通過遼寧正國銷售汽車以取代與眾多小型授權代理直接交易而節省的行政成本，預計將超逾應付予遼寧正國之代理費。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就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地區代理協議，以更好地開展其銷售及分銷業務，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對(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概括如下：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a)	***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32,978	265,831	719,016	581,057	1,550,000 (1,300,000)	2,000,000 (1,900,000)
(ii)	東興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204	7,074	16,701	6,944	18,000 (18,000)	22,000 (18,000)
(iii)	晨發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23,048	388	3,569	3,313	9,500 (5,600)	10,000 (6,900)
(b)	***貴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31,488	21,822	91,029	55,853	130,000 (83,000)	150,000 (83,000)
(ii)	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704	3,500 (1,500)	4,000 (1,700)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c)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i)	瀋陽汽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	28,864	69,331	166,284	131,036	330,000 (280,000)	420,000 (387,000)
(ii)	晨發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370,922	223,922	1,216,488	1,116,136	2,600,000 (1,900,000)	2,700,000 (2,400,000)
(iii)	上海漢風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6,685	40,000 (6,700)	85,000 (7,300)
(iv)	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無	無	無	21,103	45,000 (43,000)	50,000 (47,000)

註：上表所載之括弧內數據為已批准上限金額。

下表對(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進一步概括如下：

新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委任關連人士為瀋陽汽車所生產汽車之地區代理*						
1.	委任遼寧正國為瀋陽汽車所製造汽車之地區代理	無	無	無	無	1,800,000	5,000,000

在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價值時，董事會曾考慮以下因素：

(a) 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增長，將帶動　貴集團製造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現有型號的需求增加；特別是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的大幅增長，以及預期中國汽車業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增長；

(b) 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推出輕型客車及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中華牌轎車及閣瑞斯輕型客車的新型號系列深受市場歡迎，導致須大幅修訂預期銷售額及相應修訂符合需求所需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預期銷量。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共售出62,281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五年之約9,000台增加592%。於二零零六年中華尊馳型號共售出26,496台，較二零零五年上升394%，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份推出的新車型駿捷當年的銷售量達到35,367台。豪華輕型客車的銷售量亦於二零零六年錄得42.8%之增幅。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瀋陽汽車售出60,287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210.8%；

(c)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持續推出新型號的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將須使用新的零部件，以致需要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已推出新款中華轎跑車；

(d)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計劃增加出口往歐洲、埃及及俄羅斯等海外市場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的出口量，將帶動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採購量及銷售量增加；及

(e) 為配合市場需求而改變產品組合，導致所使用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種類，以及向關連人士採購的該等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貨幣價值有所變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就建議上限金額及上限金額之基準進一步分析如下：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瀋陽汽車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瀋陽汽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素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可取得之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誠如董事告知，僅少數獨立供應商擁有供瀋陽汽車生產所需的特定汽車零部件(即座椅、轉向系統、油泵及傳動軸)的特定生產線。有鑒於此，吾等獲董事確認，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有意義的可資比較採購交易供吾等作比較。

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之採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吾等已從董事獲取估計採購零部件清單，總額與建議上限金額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相關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考慮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口增長帶動的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該清單內零部件之單位採購價格計算之水平將大致維持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水平，與二零零六年之實際價格水平大致相若。

經審閱，吾等獲董事告知，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0元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建議上限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期二零零七年瀋陽汽車生產中華牌汽車之產量增加；及(ii)金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新增兩間成員公司作為瀋陽汽車的新供應商。在有關合理性之簡單分析中，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七年最高年度金額上調至人民幣1,550,000,000元之增加幅度(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採購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719,016,000元比較)仍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採購之實際增長率約134%(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48,215,000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81,057,000元)。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大部分乃根據瀋陽汽車主要客戶之估計訂單作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建議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ii. 東興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東興向金杯集團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東興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素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可取得之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經查詢，吾等獲董事確認，東興採購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即橡膠製品)乃向金杯集團定做，故金杯集團為東興之唯一供應商。鑒於東興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吾等

獲　貴公司確認，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採購交易供吾等作比較。

東興向金杯集團之採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吾等已從董事獲取估計採購零部件清單，總額與建議上限金額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相關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考慮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口增長帶動的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該清單內零部件之單位價格計算之水平將大致維持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水平，與二零零六年之實際價格水平大致相若。

經審閱，吾等獲董事告知，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18,000,000元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建議上限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二零零八年瀋陽汽車生產之新款A級中華牌轎車及新中華轎跑車之產量增加所致。在有關合理性之簡單分析中，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興向金杯集團採購之實際增長率約為負27%(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人民幣9,554,000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6,944,000元)。董事解釋，負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特定用途汽車生產(使用橡膠作為原材料)不均勻。

雖然如此，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大部分乃根據東興主要客戶之估計訂單作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建議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ii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晨發向金杯集團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晨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素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可取得之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經查詢，吾等獲董事確認，晨發採購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即傳動軸)乃向金杯集團定造，故金杯集團為晨發之唯一供應商。鑒於晨發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採購交易供吾等作比較。

晨發向金杯集團之採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吾等已從董事獲取估計採購零部件清單，總額與建議上限金額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相關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考慮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口增長帶動的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該清單內零部件之單位採購價格計算之水平將大致維持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水平，與二零零六年之實際價格水平大致相若。

經審閱，吾等獲董事告知，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建議上限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使用晨發為　貴集團轎車提供之動力總成之比例增加所致。在有關合理性之簡單分析中，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七年最高年度金額上調至人民幣9,500,000元之建議增加幅度(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晨發向金杯集團採購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

3,569,000元比較）仍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晨發向金杯集團採購之實際增長率約172%（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216,000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313,000元）。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大部分乃根據晨發主要客戶之估計訂單作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建議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b) 貴集團成員公司（瀋陽汽車除外）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晨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素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可取得之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經查詢，吾等獲董事確認，晨發採購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即變速箱）乃向瀋陽汽車定造，故瀋陽汽車為晨發該特定規格變速箱之唯一供應商。鑒於晨發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規格之變速箱，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採購交易供吾等作比較。

晨發向瀋陽汽車之採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吾等已從董事獲取估計採購零部件清單，總額與建議上限金額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相關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考

慮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口增長帶動的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該清單內零部件之單位採購價格計算之水平將大致維持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水平，低於二零零六年之實際價格水平。董事解釋，採納該等定價主要是由於經考慮市場條件後共同協商之結果。

經審閱，吾等獲董事告知，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3,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0元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建議上限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使用晨發為 貴集團轎車提供之動力總成之比例增加所致。在有關合理性之簡單分析中，吾等注意到，建議上調二零零七年最高年度金額至人民幣130,000,000元之增加幅度(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91,029,000元比較)接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晨發向瀋陽汽車採購之實際增長率約42%(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人民幣39,345,000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5,853,000元)。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大部分乃根據晨發主要客戶之估計訂單作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建議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ii. 瀋陽金東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採購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瀋陽金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質素及

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可取得之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經查詢，吾等獲董事確認，瀋陽金東採購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即汽車配件，包括車門總控開關、齒輪油、前暖風芯體)乃向瀋陽汽車定造，故瀋陽汽車為瀋陽金東之唯一供應商。鑒於瀋陽金東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同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採購交易供吾等作比較。

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之採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吾等已從董事獲取估計採購零部件清單，總額與建議上限金額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相關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考慮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口增長帶動的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該清單內零部件之單位採購價格計算之水平將大致維持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水平，與二零零六年之實際價格水平大致相若。董事解釋，採納該等定價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上半年實際錄得之價格水平與二零零六年比較仍然穩定。

經審閱，吾等獲董事告知，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建議上限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汽車配件(包括車門總控開關)及　貴集團中華牌汽車所需之發動機增加所致。

雖然如此，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大部分根據瀋陽金東主要客戶之估計訂單作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採購零部件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建議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c)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關連人士

i. 瀋陽汽車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予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士(瀋陽汽車除外)

根據有關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瀋陽汽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素及數量相若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時可給予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誠如董事告知，在特定汽車零部件(即用於生產沖壓件之進口鋼材)方面，瀋陽汽車僅有少數獨立客戶。有鑒於此，吾等獲董事確認，該等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有意義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供吾等作比較。

據　貴公司告知，瀋陽汽車向外國獨立第三方進口鋼材，並向金杯集團銷售部分進口鋼材(用於製造沖壓件)，作進一步加工。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吾等已從董事獲取估計銷售零部件清單，總額與建議上限金額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相關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考慮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

口增長帶動的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該清單內零部件之單位銷售價格計算之水平將大致維持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水平，與二零零六年之實際價格水平大致相若。

經審閱，吾等獲董事告知，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387,000,000元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建議上限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期二零零七年瀋陽汽車之汽車產量增加；及(ii)金杯集團新增兩間成員公司，作為瀋陽汽車的新客戶；(iii)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開始正式生產新中華轎跑車。在有關合理性之簡單分析中，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七年最高年度金額上調至人民幣330,000,000元之建議增加幅度(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銷售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166,284,000元比較)仍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汽車向金杯集團銷售之實際增長率約230%(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人民幣39,724,000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31,036,000元)。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估計銷售零部件大部分乃根據金杯集團主要客戶之估計訂單作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銷售零部件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建議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ii. 晨發根據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條款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予瀋陽汽車

根據有關二零零五年框架協議，晨發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晨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素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可給予的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經查詢，吾等獲董事確認，提供予瀋陽汽車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由晨發定造，故瀋陽汽車為晨發之唯一客戶。鑒於晨發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銷售相同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吾等獲董事確認，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供吾等作比較。

據　貴公司告知，晨發從事生產　貴集團轎車所需的動力總成。晨發向瀋陽汽車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0元，吾等已從董事獲取估計銷售零部件清單，總額與建議上限金額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相關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考慮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口增長帶動的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該清單內動力總成之單位價格計算之水平將大致維持穩定，惟超出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際錄得的水平(二零零六年的實際價格水平錄得個位數降幅)約30%。董事解釋，採納不同定價是由於已出售／將出售的動力總成具不同規格而導致有不同產量結構組合所致。

經審閱，吾等獲董事告知，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0元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建議上限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使用晨發為　貴集團轎車提供之動力總成之比例增加所致。在有關合理性之簡單分析中，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七年最高年度金額上調至人民幣2,600,000,000元之建議增加幅度(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晨發向瀋陽汽車銷售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1,216,488,000元比較)仍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晨發向瀋陽汽車銷售之實際增長率約200%(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人民幣372,497,000元對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116,136,000元)。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估計銷售零部件大部分乃根據瀋陽汽車主要客戶之估計訂單來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銷售零部件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建議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iii. 上海漢風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上海漢風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上海漢風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素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可取得之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經查詢，吾等獲董事確認，向瀋陽汽車提供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由上海漢風定造，故瀋陽汽車為上海漢風之唯一客戶。鑒於上海漢風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供吾等作比較。

據　貴公司告知，上海漢風向瀋陽汽車提供有關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內外裝潢方面的設計服務。上海漢風向瀋陽汽車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吾等已從董事獲取估計銷售零部件清單，總額與建議上限金額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相關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考慮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

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口增長帶動的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經審閱，吾等注意到，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元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建議上限金額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零七年擴大微型面包車(人民幣14,600,000元)、中華牌經濟型轎車(人民幣5,400,000元)及新海獅(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研發範圍，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如薪金、顧問費用、原材料)，於二零零六年年末尋求批准已批准上限金額時並未計入該等費用；及於二零零八年擴大新中華牌A3運動多功能汽車計劃(人民幣25,000,000元)及新高端中華牌轎車計劃(人民幣25,000,000元)的研發範圍，於二零零六年年末尋求批准已批准上限金額時並未計入該等費用。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估計銷售零部件大部分根據瀋陽汽車主要客戶之估計訂單來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銷售零部件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建議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iv. 瀋陽金東根據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條款向瀋陽汽車銷售物料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有關二零零六年框架協議，瀋陽金東將向瀋陽汽車提供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條款，乃不遜於瀋陽金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質素及數量相若的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時可取得之條款。價格將由參與每項交易的各方參照前述的定價政策透過公平協商後釐定。

經查詢，吾等獲董事確認，向瀋陽汽車提供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乃由瀋陽金東定造，故瀋陽汽車為瀋陽金東之唯一客戶。鑒於瀋陽金東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吾等

獲　貴公司確認，上述物料及汽車零部件概無任何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供吾等作比較。

據　貴公司告知，瀋陽金東將向瀋陽汽車提供配套件(包括後側門防撞樑分總成、後側門防撞樑背板、天線背板、左前門防撞樑總成)作日後組裝之用。瀋陽金東向瀋陽汽車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吾等已從董事獲取估計銷售零部件(主要為配套件及工位器具)清單，總額與建議上限金額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相關零部件之估計數量乃經考慮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及海外市場出口增長帶動的　貴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後釐定。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按該清單內配套件及工位器具之單位價格計算之水平將維持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水平。

經審閱，吾等注意到，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之已批准上限金額，建議上限金額並無大幅增加。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估計銷售零部件大部分根據瀋陽汽車主要客戶之估計訂單來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銷售零部件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建議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新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地區代理協議，遼寧正國將成為瀋陽汽車所製造的整個汽車系列之地區代理，包括濟南、青島、武漢、合肥、成都、昆明、南京、蘇州、杭州、溫州、上海、長沙、福州、廣州、深圳以及南寧等若干區域，自獨立股東批准地區代理協議後開始生效，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瀋陽汽車有權續約三年。

儘管新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之新交易，惟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委任地區代理於中國其他地區有可資比較交易。經比較，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應付遼寧正國之代理費用及結算期與應付　貴集團於華北地區委任之另一地區代理之代理費用及所採納之結算期相若。無論如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瀋陽汽車向遼寧正國銷售汽車，將以不遜於瀋陽汽車向瀋陽汽車之其他授權代理銷售所能取得的條款進行。經查詢，吾等獲董事告知，該等聲明乃經考慮於委任遼寧正國前與小型授權代理直接交易所產生之行政成本(以售出的每輛汽車為基準)在作此委任後將可省卻，並預期省減之行政成本將超過應付予遼寧正國之代理費後作出。

吾等已從董事獲取　貴集團汽車之估計銷售清單，總額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大致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增長趨勢，以及由國內需求增長帶動的本集團輕型客車及轎車銷售之預期增長，按相關汽車之估計單位價格乘以其估計數量編製。吾等認為該編製基準符合市場慣例。

經查詢，吾等獲董事告知，所採納之(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1,800,000,000元大致相當於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實際未經審核銷售額人民幣7,742,973,000元計算之1.4個月(大致為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時期)的銷售額；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大致相當於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實際未經審核銷售額人民幣7,742,973,000元(保守假設　貴集團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無增長)計算之不超4個月的銷售額。

此外，吾等獲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清單下之　貴集團汽車之估計銷售大部分根據將由遼寧正國提供服務之　貴集團授權代理之估計訂單來推算，該清單下之估計銷售僅有少部分來自就釐定上限金額而預留之緩衝。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鑒於個別協議的相關條款將於各協議簽立時參考當時的市況及上述主要定價策略釐定，吾等認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釐定建議上限金額及上限金額的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條件***

由於建議上限金額及上限金額均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相關適用比率超過2.5%，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因此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上限金額及獨立股東批准規管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金額)的地區代理協議：

1.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i)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成交金額不得超過建議上限金額或上限金額(視情況而定);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考慮到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條件,尤其(i)以設定建議上限金額及上限金額形式作出的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實際進行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及作出的年度審閱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集團進行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在該等交易下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金額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金額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董事所述,委任地區代理與國際汽車製造商銷售汽車的模式一致,及經比較 貴集團於其他地區所委任另一地區代理,吾等亦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上限金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財務資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作出對財務資助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提供財務資助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批准 (i) 瀋陽汽車及興遠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銀行信貸;及(ii) 興遠東及金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由於提供有關交互擔保的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基於下列所載原

因，協議方擬將協議延展至另一個財政年度，即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增加瀋陽汽車及興遠東提供交互擔保協議之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隨著中國銀行貸款規則的收緊，內地銀行普遍要求第三方就授予借款方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瀋陽汽車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瀋陽汽車將動用其銀行信貸，為新推出轎車型號的需求增加及增加產能而提供融資(增加產能是基於預期會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及 貴集團增加中國國內轎車市場佔有率的業務策略而進行)。

金杯將把其獲授的銀行信貸撥作營運資金，用作提升金杯集團現時所生產汽車零部件的質素及產量，以及擴大產品類別及生產設施。由於金杯集團的多家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可受惠於金杯集團所製造汽車零部件質素的提升，加上預期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貴集團亦將會受惠於金杯集團的生產設施改善及產品類別的增加。

興遠東為 貴集團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的附屬公司之一。興遠東以金杯及瀋陽汽車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品取得銀行信貸，並將用作改善其生產設施，以支援大幅增加的生產量及預期未來推出的新型號輕型客車及轎車。

由於汽車銷量增加，瀋陽汽車及興遠東的業務量亦出現增長，需要取得更多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持各自之業務。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售出60,287輛中華牌轎車，較去年同期之19,398輛增長210.8%。

吾等獲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瀋陽汽車、金杯及興遠東已各自考慮使用公司擔保及／或取得獨立第三方信用保證公司的擔保及／或抵押資產而非使用交互擔保。然而，　貴公司知悉中國的銀行不再接受個別公司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使用公司擔保。此外，中國的公司亦難以就大額貸款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擔保。再者，根據　貴公司告知，一間公司亦可能難以只抵押其部分固定資產以配合特定貸款金額，而抵押全部資產(可能導致過量抵押)亦未必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隨後之相關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關於財務資助的框架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2. ***財務資助的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就提供交互擔保分別訂立兩份協議，據此，(i)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2,0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及(ii)興遠東與金杯將為對方的銀行信貸(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交互擔保。瀋陽汽車、興遠東及金杯將各獲授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銀行信貸。倘若跟隨銀行信貸續期，交互擔保將展期超過一年，　貴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提供交互擔保並無涉及需要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亦不會取去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根據金杯的中期報告，金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上述金杯的財政狀況及經考慮金杯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A股公司，吾等從董事知悉，彼等深信金杯將能於還款責任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

另一方面，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賬目，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現金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0元。瀋陽汽車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貴集團因而對其管理及營運擁有控制權。此外，瀋陽汽車過往曾為 貴集團帶來溢利貢獻，且鑒於 貴集團預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推出現有轎車的新型號及一系列新汽車，而轎車銷量亦預期將有所增長，故預期瀋陽汽車的財務表現將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金杯亦為瀋陽汽車之主要股東，董事深信瀋陽汽車將能於其還款責任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

與此同時，金杯及瀋陽汽車將各自向興遠東提供擔保，以取得興遠東金額分別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而毋須任何抵押或抵押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資助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財務資助對 貴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吾等獲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預期因財務資助而承擔或然負債人民幣500,000,000元。該筆或然負債的規模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4%。基於瀋陽汽車及金杯各自的背景及財政狀況(詳情見上文「財務資助的條款」一分段)，董事深信瀋陽汽車及金杯將有能力於還款責任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董事預期，倘若瀋陽汽車及金杯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出現拖欠情況， 貴集團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財務資助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及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財務資助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或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約為人民幣5,197,0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34,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863,000,000元。

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3,334,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34,000,000元由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29,000,000元及應收銀行票據約人民幣116,000,000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於計及可用信貸額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7,743,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348,600,000元上升78.1%。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瀋陽汽車的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32,100,000元上升78.1%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7,180,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增加所致。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平均單台成本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有所減省，減幅主要受惠於生產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效益令零部件單件成本下降。

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繫人士及共同控制實體（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從二零零六年同期之人民幣131,900,000元下降31.5%至人民幣90,4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間接持有49.5%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及一間聯繫人士盈利貢獻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税前虧損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6,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5,7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3,6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表現取得穩固發展。不計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釐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影響，期內受惠於中華牌轎車銷售強勁，本集團實際錄得盈利。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中華牌轎車錄得2.1倍的銷售量增長。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的新款中華牌1.8T發動機車型亦進一步拓展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轎車產品的供應。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引入新款車型及競爭產品價格下調壓力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穩定輕型客車產品的銷量及市場佔有率，同時與豐田汽車開拓新的市場機遇。對於中華牌轎車，本集團將透過推介新型號以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並提高其品牌知名度，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推出新款中華轎跑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88,5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30,500,000元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41,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793,8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47,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短期貸款為無擔保，年息介於6.435%至6.732%及須於二零零七

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84。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資金交易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11,300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2,100,000元。本集團將盡力務使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報酬。此外，員工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吳小安	個人	—	—	—	2,800,000 *(附註1)*
	個人	—	—	—	8,000,000 *(附註2)*
祁玉民	個人	—	—	—	7,000,000 *(附註2)*
何國華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雷小陽 (亦稱雷曉陽)	個人	—	—	—	3,000,00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96港元行使。

2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2港元行使。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東名稱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46,121,500	39.41	—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1)*	331,793,294	9.04	126,952,122	3.46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2)*	375,764,000	10.24	—	—	—	—

附註：

1. 該331,793,294股股份中，21,134,6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150,000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309,508,694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該126,952,122股股份中，12,390,0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114,562,122股股份則持作保證權益。好倉之170,783,572股股份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於期貨交易所買賣並以實物方式交收的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好倉之11,000,000股股份及淡倉之6,000股股份則指於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所佔的相關權益。

2. 該375,764,000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目前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十五份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b) 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就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c) 興遠東與金杯就為數人民幣385,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d) 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當時稱為Goldcosmos Investments Limited)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約為183,000,000美元之零釐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購買協議；

(e) 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當時稱為Goldcosmos Investments Limited)與The Bank of New York倫敦分行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約為183,000,000美元之零釐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一份信託契據;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新增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七份框架協議;

(g) 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就為數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h) 興遠東與金杯就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i) 地區代理協議;

(j) 瀋陽汽車與興遠東就為數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及

(k) 興遠東與金杯就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是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業顧問及其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一家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然有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本公司的秘書為林綺華女士。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宇女士(「黃女士」)。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述的全部規定(除了不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獲授予一項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為期三年的有條件豁免。於豁免期間，黃女士將獲得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委派該行的合夥人廖於勤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提供持續協助。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f) 主要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為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地址為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11, Bermuda。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轉讓辦事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g)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a) 本通函第26頁至第53頁所載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

(b) 本附錄第8段所提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c) 本通函第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書；

(d) 公司細則；

(e) 本附錄第7段「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合約；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金額」分段所載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立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擬定最高年度貨幣價值。」

2.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與遼寧正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遼寧正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地區代理協議(「地區代理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遼寧正國將成為瀋陽汽車所製造的整個汽車系列之地區代理,包括濟南、青島、武漢、合肥、成都、昆明、南京、蘇州、杭州、溫州、上海、長沙、福州、廣州、深圳以及南寧等若干區域,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地區代理協議後開始生效,到期日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瀋陽汽車有權續約三年；以及批准瀋陽汽車根據地區代理協議向遼寧正國銷售汽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致令地區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需的行動及文件；及

(b) 批准瀋陽汽車向遼寧正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擬定最高年度貨幣價值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

3. 「**動議**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興遠東及瀋陽汽車各自就對方為數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致令交互擔保生效所需的行動；及

(b) 追認、確認及批准興遠東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其印有「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興遠東及金杯各自就對方為數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提供交互擔保，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致令交互擔保生效所需的行動。」

特別決議案

4.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1) 修訂公司細則第26條，於句末加入「或上市規則允許之其他方式」;

(2) 修訂公司細則第44條，刪除「及報紙」;

(3) 刪除公司細則第60(B)條所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60.(B) (i) 除免任核數師或董事外，任何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完成的事項，均可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由法定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無論是否為公司法所定義之公司)，則由該等股東之代表簽署(即於該等書面決議案通告日期有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之法定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該等書面決議案可按需要分為多份簽署。

(ii)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出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均須作出通告，而該等決議案之副本亦須按將予考慮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之相同方式寄發，惟通告之期限規定將不適用。

(iii) 倘由於意外疏忽導致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出的書面決議案之通告未能發出或其副本未能寄發，或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告或副本之人士未能接收該等通告或副本，不影響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效力。

(iv)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之通過日期為構成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法定多數之股東簽署或其代表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書面形式提出的決議案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任何界定，均指該等日期。

(v)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出的書面決議案與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如適用)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通過者具有同等效力。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出的書面決議案將構成會議記錄。」；

(4) 刪除公司細則第97(A)(vi)條所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vi) 倘彼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免任。」；

(5)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所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0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予以免任並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而不受該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條款約束(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的任何違反產生之損害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若該董事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6) 修訂公司細則第113條，刪除「(除主席外)」；

(7) 修訂公司細則第119條，刪除第一句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董事會可選舉其任何成員為主席及／或其他人士為副主席，以及可選舉或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各人之任期。」；

(8)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所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可通過廣告或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允許之其他方式，於相關地區以及於董事會確定之其他地區及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發出。」；

(9) 修訂公司細則第162(B)條，刪除「(除事先獲得股東同意者外)」，並以「(除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事先獲得股東同意者外)」取代；及

(10)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C)條所有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C)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刊登之合規要求、股東之同意及相關地區各交易所不時之條例及規則之通告要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擬發送予上文(B)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將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上文(B)段項下有關該等本公司股東之責任。」

(b) 「**動議**待第4(a)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並採納印列文件所載之新公司細則(其印有「E」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上述出席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根據印列的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0條，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計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計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d)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1項至第3(b)項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